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毛自力先生及歐陽明女士各自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毛自力先生(「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毛先生，57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其副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投資戰略和開拓新項目。毛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獲得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在柏林工業大學光學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期間獲得洪堡研究獎學金，一個向在德國的國際博士後學生提供的世界知名獎學金。於一九九三年，彼獲聘為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副教授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光信息研究室副主任。毛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企業500強」之一的新華聯集團，並於新華聯集團內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新華聯集團戰略投資總監、新華聯集團董事、新華聯集團高級助理總裁、新華聯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新華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等。

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甄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毛先生有權享有基本月薪港幣83,350元及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毛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毛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其他有關毛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歐陽明女士(「**歐陽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歐陽女士，47歲，現任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贛鋒鋰業**」)副總裁，贛鋒鋰業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彼主要負責贛鋒鋰業的行政、投資及工會事宜。歐陽女士在行政管理及合規事務方面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贛鋒鋰業，此後擔任多個職位。彼目前亦於贛鋒鋰業擁有股權的若干公司(包括贛鋒鋰業的若干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大連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贛州騰遠鈷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歐陽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學。

歐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甄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歐陽女士有權享有月薪港幣10,000元及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歐陽女士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歐陽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其他有關歐陽女士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毛先生及歐陽女士加入本公司。

上市規則第13.92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吳珊丹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政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能實現多元化。於吳珊丹女士辭任後，本公司的董事會僅有單性別，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載規定。於委任歐陽女士後，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吳理覺先生及毛自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明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